

耕地占用税的具体免税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80_95_E5_9C_B0_E5_8D_A0_E7_c46_77978.htm 对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有关免税的具体政策界限，按以下规定掌握执行：军事设施用地，应限于部队（包括武警部队，下同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指挥防护工程，配置武器、装备的作战（情报）阵地，尖端武器作战、试验基地，军用机场，港口（码头），设防工程，军事通信台站、线路，导航设施，军用仓库，输油管线，靶场、训练场、营区、师（含师级）以下军事机关办公用房，专用修械所和通往军事设施的铁路、公路支线。部队非军事用途和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，不予免税。铁路线路，是指铁路线路以及按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的车站、装卸用货场仓库用地。铁路系统其他堆货场、仓库、招待所、职工宿舍等用地均不在免税之列。根据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转《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铁道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方案的通知》的规定，铁道部“七五”期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，新增税种准予免交。铁道部经济承包范围以内的建设用地，“七五”期间免交耕地占用税，对其中应予征税的建设占用耕地，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征税。地方修筑铁路的路线及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车站，装卸用货场仓库，可以比照免交耕地占用税，其他占用耕地，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。民用机场飞机跑道、停机坪、机场内必要的空地以及候机楼、指挥塔、雷达设施用地免税。炸药库，是指国家物资储备部门炸药专用库房以及为保证安全所必须的用地。学校，是指全日制大、中、小学校（包括部门、企业

办的学校)的教学用房、实验室、操场、图书馆、办公室及师生员食堂宿舍用地,给予免税。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,不予免税。职工夜校、学习班、培训中心、函授学校等不在免税之列。医院,包括部队和部门、企业职工医院、卫生院、医疗站、诊所用地,给予免税。疗养院等不在免税之列。殡仪馆、火葬场用地给予免税。上述免税用地,凡改变用途,不属于免税范围的,应从改变时起补交耕地占用税。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,免征耕地占用税。水利工程占用耕地以发电、旅游为主的,不予免税。

注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财政部在《关于公路耕地占用税问题的复函》中明确:考虑到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,对公路用地的耕地占用税,可在条例规定使用税额范围内,按低限税额征收。国家在老少边穷地区,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筑的公路,交税确有困难的,由省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审查核实,提出具体意见,报经财政部批准,可酌予照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